

專利所研究室座位分配規則

110.09.29 110 學年度專利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所碩士班學生應有使用研究室座位 4 學期的權利。
2. 初次分配座位後，以連續使用 4 學期為原則。
3. 研究室座位為同學讀書、研究為使用目的，嚴禁其他目的之使用，與轉借他人使用。嚴重違反者，取消使用座位的權利，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則處分。
4. 前項之轉借不包括轉借本所其他同學，例如交換生。
5. 初次申請時，依據研究室座位登記表填寫資料。
6. 於學期結束前或新學期開之合理期間內，更新使用紀錄，包括登記表與座位分配圖。
7. 各學期結束前，專利所應盤點下一學期可以空出的座位數，由有資格申請初次分配同學提出申請。
8. 在合理期間內，由專利所召集所有申請學生抽出選位順序，同學再依序選擇座位，並紀錄於登記表與座位分配圖。
9. 如有座位數不足的狀況，依據以下順位配置座位：新生 > 復學生 > 轉所生；如有同等順位座位不足狀況時，抽籤決定。
10. 如座位分配有剩餘，待所有同學選定座位後，依前項抽籤順序提出換位要求。
11. 碩士生進入本所初次分配研究室座位的類別定義與已使用學期數之計算方式：
 - a. 連續註冊新生(新生)：經過本所碩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所就讀，且連續完成各學期註冊之學生，包括提早入學學生。如中途辦理休學者，於復學後分配座位時，依休學生身分進行初次分配。未休學而中止申請座位，及到他校進行交換者，視為續使用座位，以避免座位分配困擾。
 - b. 復學生：經過本所碩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所就讀，而中途辦理休學之學生，包括錄取後辦理休學而晚入學學生。以曾經註冊且曾有實際就讀之學期計算已使用學期數。晚入學學生延遲入學之學期數不視為已使用之學期數。
 - c. 轉所生：以在台科大其他所經過碩士班招生程序進入其他本所就讀，而後經過轉所程序進入本所就讀之學生。以在本校其他所已註冊且曾有實際就讀之學期視為是已使用之學期數。不考慮該生在其他所是否為提早入學、延遲入學、或辦理休學。
12. 畢業後，不得提出座位申請。
13. 如發生爭議，由專利所處理，如係重大事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
14. 專利所保有本項規定的修改與解釋權利，公布後實施，修改亦然。